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4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8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6,967,93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29,503,4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87,464,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38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3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6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共和国公司法》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副总裁柳志青、董事会秘书柯莹、财务负责人李军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9,034,949	99.9886	354,969	0.0085	113,580	0.0029
H 股	187,283,939	99.9037	0	0	180,500	0.0963
普通股合计	4,316,318,888	99.9850	354,969	0.0082	294,080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9,020,424	99.9883	343,620	0.0083	139,454	0.0034
H 股	187,283,939	99.9037	0	0	180,500	0.0963
普通股合计	4,316,304,363	99.9846	343,620	0.0080	319,954	0.0074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7,807,470	99.9589	856,585	0.0207	839,443	0.0204
H 股	187,283,939	99.9037	0	0	180,500	0.0963
普通股合计	4,315,091,409	99.9565	856,585	0.0199	1,019,943	0.02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323,573,608	99.799 8	354,969	0.1095	294,08 0	0.0907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23,559,083	99.795 3	343,620	0.1060	319,95 4	0.0987
3	《关于制定<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22,346,129	99.421 2	856,585	0.2642	1,019,9 43	0.31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维、陆震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